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北方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无锡北方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无锡北方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数据”、“公司”） 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含）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聘请审计机构，亦未进行 2020 年年报的编制，预计无法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如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无锡北方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2021-005）。

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北方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无锡北方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1-011）。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无锡北方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进展公告》（2021-012）。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因公司未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含）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法律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等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

2、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3、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采取的措施：

1、针对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报的事项，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进度，及时提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与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衡

联系电话：13601221060

电子邮箱：heng.Zhang@soulinfo.com

联系地址：无锡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金牛座 A 栋 6 楼

券商联系人：马赛



电子邮箱: yuanjin1480@sina.com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